

证券代码：300243

证券简称：瑞丰高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债券代码：123126

债券简称：瑞丰转债

##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讨论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报告全文>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 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 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与会监事认为，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23 年度报告全文》中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相关内容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与会监事认为：2023 年度，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、稳定发展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同意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5.08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0 日